

LS/B/27/08-09
2869 9207
2877 5029

傳真文件(2501 0669)

香港中區
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2樓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孫玉菡先生

孫先生：

〈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現請閣下澄清下列事宜：

條例草案第2(2)條

條例草案第2(2)條所指的"規則"為何？本人察悉，《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574章)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第580章)均沒有訂定類似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第2(2)條的條文。有否任何原因要在條例草案加入此條文？

條例草案第12條

條例草案第12條更改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使這些僱傭合約就條例草案作出的調整給予明示授權。此條文與香港法例第574章第10條及第580章第15條相類似。本人察悉，香港法例第574章第10條及第580章第15條的有效性曾在法院受到質疑。在*律政司司長訴劉國輝及其他人*(2005) 8 HKCFAR 304一案中，儘管終審法院裁定，香港法例第574章第10條及第580章第15條在法律上有效，終審法院認為沒有必要制定該等條文，因為施行實際減薪的條文本已足可確保減薪不會違反或終止公職人員的服務合約。鑒於上述判決，並考慮到實際削減各類別公職人員的薪酬是藉條例草案第5至8條施行，請解釋為何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加入第12條。

謹請閣下在**2009年9月29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回覆。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法律草擬專員文偉彥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2009年9月15日

(譯本)

CSBCR/PG/4-085-001/65

2810 3112

LS/B/27/08-09

2147 3292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傳真：2877 5029]

馮女士：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謝謝你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的信件，要求我們澄清與上述條例草案有關的兩項事宜。我現謹覆如下：

第2(2)條

有關第8條所提述的公職人員(即不屬公務員、不屬第6(2)條所涵蓋的廉署人員和不是審計署署長)，他們的薪酬及／或津貼的調整規則可以有多個組成部分，當中可能包括公務員增薪。舉例來說，輔助隊(輔助警察隊除外)成員的薪酬及津貼，是每兩年按照自上次檢討以來的平均公務員薪酬增幅，以及消費物價指數升幅調整一次。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如果公職人員的每月薪酬多於48,400元，以及如果公務員增薪是釐定有關公務人員薪酬及／或津貼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則根據《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減薪亦應視作釐定其薪酬及／或津貼的一個組成部分。

為達到這個政策目標和免生疑問，我們認為應把新的第 2(2)條加入條例草案，令條例草案比第 574 章和第 580 章更為完備。

第 12 條

我們明白，終審法院已在律政司訴劉國輝及其他人 (2005)8 HKCFAR 304 的判詞中提出沒有絕對加入這項條文的必要。儘管如此，為免生疑問和使條例草案與第 574 章和第 580 章更趨一致，現時的條例草案中仍包括了這項條文。

如你有任何與上述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宜想我們進一步澄清，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孫玉菡

代行)

副本送：法律政策專員 (經辦人：溫法德先生)
 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文偉彥先生
 許行嘉女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